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成立，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7 月 30 日生效的变更后的《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增利 1 号（展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18018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4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二）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清算结束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清算

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含）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含）。

三、财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 年 7 月 30 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790,044.70
结算备付金	72,411.42
存出保证金	88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00.36
应收股利	3,840.00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
资产总计	12,867,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7 月 30 日 (资产管理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20.42
应付托管费	869.39
应付交易费用	1674.38
应交税费	7810.1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6,455.00
负债合计	33,32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06,634.64
未分配利润	1,227,91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4,55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7,882.98

四、清算情况

（一）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资产	2021 年 8 月 3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	---------------------------------

资产：	
银行存款	13,647,345.35
结算备付金	212,727.2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21.43
应收股利	3,840.00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
资产总计	13,865,93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8 月 3 日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20.42
应付托管费	869.39
应付交易费用	1,519.38
应交税费	7,810.1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010,240.00
负债合计	1,026,959.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06,634.64
未分配利润	1,232,34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8,97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5,934.05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2,834,553.60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1,321.0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三、清算期间费用	
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用	-3,100.00

2. 预提手续费	-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12,838,974.67

（三）委托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3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账面已于最后运作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补提管理费 210.98 元，托管费 28.13 元，预提汇划费 255.00 元；于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3 日补提至划款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前一天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 597.36 元。在扣除交易费用、管理费、托管费、预提汇划费和审计费等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 12,838,974.67 元（包含截至划款日 2021 年 8 月 6 日前一天的预估账户利息金额，由于备付金冻结，管理人已垫资以进行后续清算划款）。前述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交易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和审计费的划付时间以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为准，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由于应收利息和预提费用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8 月 5 日